

# 园林绿化协议书 园林绿化养护协议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园林绿化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将 现有绿化地管理规范, 树立更好的企业形象, 根据《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条款, 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把7万平方米现有绿化地委托给乙方管理, 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按本协议完成工作内容, 管理内容包括: 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等工作, 协助灾后急救工作。

二、管理中的农药、肥料、工具由乙方提供, 甲方提供安全放路场所。修剪后的枝叶由 清理到 。绿化地的落叶、垃圾由乙方清理到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如果出现在草地上由甲方清理到 。

三、管理期间的花木死亡责任：

1、由于乙方管理不当的因素引起苗木死亡损坏的, 由乙方补种并承担所需费用,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百份三十以上花木死亡时, 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由于人为损坏、植物自然生命、自然灾害、原设计不合理、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的苗木死亡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补种费用。

3、苗木非正常死亡损坏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当月提出,以便查明原因。

四、具体工作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必需服从甲方作息时间管理,不得在甲方辖区域喧哗,不得与无关工作人员闲聊,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五、灾后急救:在台风等自然灾害后,乙方应在灾后24小时内派员工到现场协助灾后急救,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养护标准:绿化养护标准(二级)

1、修剪:

草坪:每年二次。

盆景:每四个月修剪一次。

2、锄草:草坪的杂草率小于百分之三,每月进行一次。

3、浇水:夏天草坪每天一次。

4 病虫害防治:每月预防一次,发现病虫害24小时开始防治。

5、施肥:地栽乔木、灌木每年施三次,草坪每年施两次。

6、叶面清洁:每月进行一次。

7、所有施工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由专业人员带队工作。

8、养护费每平方6元/年，工作中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提供水、电等工作之便，包括管道维修、喷头维修，因停水停电造成花木干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环保承诺：乙方承诺在甲方场所使用的肥料、农药、工具等用品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环保部门的环保标准。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应按机械操作流程工作。

2、乙方应给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十、管理费每月 元，以工资形式当月 日前支付，如果需要税务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没按时支付工资，乙方将终止管理，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承担后果。

十一、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时如果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和修改，即视为有效期自行延续一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时终止。

十二、协议纠纷解决方案：

1、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书如果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票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如果有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应。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内容执行完毕时效力自行终止。

十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甲方: 山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当地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太原市汾河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 第二条 管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3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景区内各部门关系,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并督促检查乙方合同的执行。

2、在防治病虫害时乙方自行联系打药车,农药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3、甲方提供供电、供水设施的接入点，乙方按相关操作规程自行对接使用。

4、甲方负责提供部分绿化浇水喷灌管线与水泵。

5、甲方提供现有工具房内工具，但后期保养及损坏后乙方自行解决。

##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选派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懂园林绿化日常施工管理养护地段：太原市汾河景区北延补充段西岸绿化第五标段。

《园林绿化养护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园林绿化协议书篇二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_\_\_\_\_ 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_\_\_\_\_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_\_\_\_\_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_\_\_\_\_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养：\_\_\_\_\_工程质量修书约定)及\_\_\_\_\_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二) 结算办法：\_\_\_\_\_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_\_\_\_\_ 日历天。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相关地方法规。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

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_\_\_\_\_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修金。工程质量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修书》的约定。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



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_\_\_\_\_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第七条 养期

1、成品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一切费用在养金内扣除，超出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

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乙方应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

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

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

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_\_\_\_\_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

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_\_\_\_\_

8、附件(共3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投诉监督电话： \_\_\_\_\_ 投诉监督电话： \_\_\_\_\_

## 园林绿化协议书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园路、廊架、六角亭、花坛、小品、苗木栽植、草坪铺植等。

### 二、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工期日历天数为40天，开工日由甲方签署工程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

四、合同价款：叁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整(325891.35元)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 2、甲方工作

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 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接口、电源接头。

(2) 向乙方提供或指明施工现场的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 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经核准的场地内管线资料及相关图纸两套。

(4) 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出技术要求和验收效果。

(5)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3、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人姓名：

如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 4、乙方工作

乙方应履行以下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1)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内接挂表，并承担全部施工水、电费用。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土建施工单位消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邻里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3) 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在工程质量合格前提下，甲方监理核定形象进度，进度款方可支付。

(4) 保护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延误

### 1、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准，乙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的检查监督。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经甲、乙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 requirements 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

2、凡隐蔽工程部位，乙方预检后，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按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3、中期验收：

□1□xx年4月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前5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中期验收资料（包括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中期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中期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中期验收报告批准后，进入结算审计阶段。

4、竣工验收：

（2）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和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验收报告，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八、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结算方式为审计结算，结算依据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xx版〕》，不足子目部分参照《\*\*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xx版〕》。

## 2、工程款支付

(1) 乙方进场开工前，甲方按合同价向乙方预付工程款10%。

## 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十、养护和保修

绿化工程养护期、园林建筑和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均为一年，截止xx年12月。

养护保修期内，因乙方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死亡，乙方须补种补栽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园林建筑水电安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7天内派人修理。

养护保修期内，乙方不负责治安管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毁损、被盗、死亡和园林建筑水电设施毁损，乙方不负责任，但甲方要求乙方补种补栽和修复，乙方应按原样补种补栽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

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索赔。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条款：乙方负责协调场区周边关系，如与周边其他人发生矛盾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园林绿化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依据当地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协议，望共同遵守。

### 一、养护时间

自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养护期 个月，每日八小时工作制，如养护期超过12个月，合同再行商议。

### 三、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供乙方绿化养护的水源，水费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如有与人发生过节、纠纷，必要时甲方应派员协调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养护承包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4、乙方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处理。

养护价格：共计人民币 ，甲方应每四个月付一次，共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本合同价的30%；第二次付本合同价的30%；余款待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养护期结束止。

六、附件：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园林绿化协议书篇五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景观工程 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_\_\_\_\_ 设计图内所示的苗木种植，水电安装、雕塑及铺装工程。

2、具体见甲方提供的园林绿化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及苗木统计表；

回填种植土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由双方代表签证认可，但单价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限额。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_\_\_\_\_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管理该项目进行。工程暂定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暂定成本价为\_\_\_\_\_元人民币。纯利润分成七三分成(甲方为七成，乙方为三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_\_\_\_\_工程综合中标价格表或合同预算书)包干方式，即以包苗木本体费用、掘苗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铺装石材本体费用、运输费、装卸费、铺贴费、垫层费、养护费、水电设备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垃圾外运费、平整场地费、种

植土及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现场措施、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现场发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包税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护成活苗木、成品铺装、水电、包养: \_\_\_\_\_(工程质量修书约定)及\_\_\_\_\_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包承包风险等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二) 结算办法: \_\_\_\_\_

1、工程量按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证的实际成活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按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对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规则解释不清或其他双方有争议部分的造价不列入在超出3%的范畴内。甲方拥有对于“争议”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四条 工期

(一) 工期自《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45 \_\_\_\_\_ 日历天。

2、不可抗力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验收标准按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执行，因乙方有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优良。

2、甲方移交场地不应有堆土及施工泥坑。

3、苗木、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对规格、质量的要求。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玉溪相关地方法规。

4、乙方需提交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正式施工图及有关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结合现场情况编排)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方案的审批。

5、乙方需提交材料送样样板，材料样块必须经甲方及驻现项目部负责人进行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6、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工程变更较大时，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提供有关工程验收资料，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8、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 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质量评定要求，甲方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_\_\_\_\_

2、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修金。工程质量修金返还按附件《工程质量修书》的约定。

3、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顺延。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增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另行审计计量进入决算。其中：\_\_\_\_\_雕塑、高压电安全维护设施、避灾避难应急用水用电设施，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土方挖掘一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第七条 养期

1、成品养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养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养，苗木必须采用熟苗，苗木不成活、成品有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一切费用在养金内扣除，超出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甲方工程部经理)付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

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4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6、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7、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9、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 (二)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

认手续。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6、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还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证施工现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9、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应证绿化工程通过 玉溪(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小区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30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15、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16、乙方不按上款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17、乙方须按本合同附件二《施工单位进场须知》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



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乙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1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

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_\_\_\_\_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其它约定： \_\_\_\_\_

8、附件(共3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